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現時每手10,000股之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近期變更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故董事會提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walle Inc.」，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長城匯理公司」。董事會亦建議，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相應修訂及重訂。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前曾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進行股份合併。該項建議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之股東批准，惟有關大會是在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現時之控股股東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前舉行。在提出現行建議時，董事會已進一步考慮現有股東之意見。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之事宜將提呈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行：(1)股份合併，據此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現時每手10,000股之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維持不變；(2)更改公司名稱，據此，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walle Inc.」，並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長城匯理公司」；及(3)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一事。

股份合併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8,208,994,432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待建議進行之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及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中將有820,899,44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自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或其他就股份合併可能要求之批准（如有）。

在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生效，亦即緊隨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下，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概無任何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有任何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之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自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將不會配發予股東，惟有關碎股將予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僅會就股份持有人所持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以按十(10)股現有股份兌換一(1)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將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而繼續有效，但僅會於股東就每張股票向過戶登記處支付費用2.5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之較高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每手10,000股之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維持不變。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港元計算，現行一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400港元。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單純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預期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將為4,00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自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聘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於市場上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定能對盤成功。此外亦建議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如下：

- (a)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現有股份買賣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而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將予設立及開放；

- (b)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之原有櫃檯將予重開；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上述兩個櫃檯將實施並行買賣；及
- (d)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收市後關閉。其後，任何買賣將僅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並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進行；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能夠於市場上出售，且不會被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有關股票將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而繼續有效，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兌換一(1)股合併股份。

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其乃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權利。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極點，即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股份近期成交價低於0.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進行之股份合併將能使本公司避免股份市價接近GEM上市規則所指之極低點。此外，因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之股份價格相信將能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從而提高投資於本公司之吸引力，吸納更多投資者。

視乎當前市況，本集團可能會考慮於完成股份合併後舉行集資活動，以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把握任何可擴充本集團業務之新機遇，例如於投資業之機遇。除前述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計劃，亦未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後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活動。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 上午十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下列事件是否進行須取決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因此有關日期均為暫定：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就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 現有股份買賣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新股票形式) 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之 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結束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形式並行買賣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下午四時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walle Inc.」，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長城匯理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以代替現有之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所需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公司為長城匯理投資之間接附屬公司，而該公司主要專門於投資事業。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象徵一個新的開始，有助反映本集團之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賦予本公司全新的企業形象，把本公司與中國一間發展成熟的投資基金長城匯理投資聯繫起來，從而將使本公司能更好地探索投資業之業務機遇。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惟該等現有股票受本公佈「股份合併－換領股票」一節所載股份合併對此等股票之影響所影響。

除就股份合併而換領股票外，本公司將不會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本公司新股票作出任何個別安排。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刊發公佈。

相應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因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相應修訂。有關建議修訂會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有對「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修改為「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重訂。

建議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a)股東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b)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及(c)股東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前曾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進行股份合併。該項建議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之股東批准，惟有關大會是在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現時之控股股東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前舉行。在提出現行建議時，董事會已進一步考慮現有股東之意見。

有關股份合併、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事宜將提呈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股份合併、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walle Inc.」，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長城匯理公司」；
「本公司」	指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長城匯理投資」	指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已授出或將授出，可用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曉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林淑嫻女士及李明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